

4720

置納

件附

及電及輪電設備工程等情已
據武昌市政交呈請派員驗
令派該員前往驗收具報由

上
あ

主席

七十五

廳長

上

書長正長士員員

石先茂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時至	廟		月	日	時到	衙		月	日	時擬	稿		月	日	時送	核		月	日	時判	行		又月十二	日	繕寫			七月十三	日	校對			三月十九	日	用印			文 字 號	33453				案 字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指令 省建二字第

號

令武昌市政處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工字第 一五九零六號呈一件錄奉呈由
呈悉。已令派市府建設廳股長盧偉即日前往
驗收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黃○○

建設廳長伍○○

訓令

令市府建設廳股長盧偉

案據武昌市政處呈稱：本年七月七日，字第一五九零六號

呈稱：

案據武昌水電廠呈稱：查華西公司承辦本廠

擴充發電及輸電設備工程一案，業經理合咨請呈

核示。為此，理合備文呈請呈核派員驗

收，實為公便。

為情，按此，除撥令外，合行令該廠股長即日前往
驗收具報。

此令。

主席黃○○

建設廳長伍○○

中
華

民
國

廿
二
年

七
月



監印
高元

校對
陳瀛洲

爲

日

(建呈另發)

文

最要

呈 處政市昌武

建設

第二科電政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為據武昌水電廠簽以准華西公司函請派員驗收承辦工程等由呈請鑒核派員驗收由

派員長盧偉七

附

件

中華民國廿年七月拾日收到

辦 28 (星) 次

省建字第 33453 號

收文 字第

號

55979

呈工字第 五九零六號

年 月 日

時刻

案據武昌水電廠簽稱：

查華西公司承辦本廠擴充發電及輸電設備工程一案，前據該公司交來帳單預算等件，業經轉奉

湖北省政府省建二字第二七三九五號指令核准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現准華西公司總經理陸興邦函開：『謁益吉（二千三百瓩）機發電已近三月，外綫工程業已完畢，所有代替貴廠其他修理等亦已告竣，故特請貴廠即日接收，是為至盼。其餘新廠房工程及八百瓩機一俟正式發電，亦請即時接收。等由。』准此，查謁益吉機早已裝就發電，綫路工程未完成部份，亦由本廠續辦完竣。此外裝置八百瓩電機及改善未妥各點工作，正在趕速辦理中。

擬請鈞處派員並轉請

省政府派員先將已成各部份定期開始驗收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派員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

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昱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七
月

七

日